

楚辭今繹 講錄

姜亮夫著作選本



雲南人民出版社



楚辭今繹
講錄



雲南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楚辭今繹講錄/姜亮夫著. —昆明: 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9. 11

(姜亮夫著作選本)

ISBN 7-222-02868-4

I. 楚... II. 姜... III. ①楚辭-文學研究②屈原

(約前 340~約前 278)-生平事迹 IV. I207. 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1999) 第 50114 號

楚辭今繹講錄

姜亮夫 著

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昆明市書林街 100 號)
郵編: 650011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公司排版
深圳寶峰印刷有限公司印裝

開本: 889×1194 1/32 印張: 4.75 字數: 110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責任編輯: 趙石定

封面設計: 王玉輝

ISBN 7-222-02868-4/G·573

定價: 9.50 元

若發現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系

序

一九七九年我接受教育部要我培訓全國重點大學講師以上的楚辭進修生的指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術研究任務。我即使缺陷很多，尤其是健康的缺陷，可能努力也不行，但我一直考慮：八十歲了，我對國家民族文化出了些甚麼力？這也許是我最大的一次耕耘，便打點精神、制訂計劃、準備參考書、擬訂教學大綱，用全力來完成這一任務。九月初，十二個同志到齊了。開始，講了一點研究方法，隨即投入正文講授，及個別輔導，每周講兩次，進行了七個禮拜，即現在本書的前六講。到十月廿七日我遭小劫『休克』以後，還有腦震盪、尾椎骨折等現象，課程暫停。十二位同志仍返原校授課，延期到今年四月一日復學。經過研究，把上課時數減少，輔導專書、自修加重。今年四月至七月共作了六次報告，上了十二周課，每周一次。

但從全部課程的計劃來說，實踐證明，單獨靠講解是不可能完成任務的。後來把講授方式改變了一下，採取講授與大量印發講義相結合，講授更注意系統、概括，而用講義來補充具體證據及論證資料，這樣纔講下來的。最後，由同學們記錄出原文，分別整理，並由女兒昆武來加註語，以補缺憾，綜合而成這樣一個通論式的小書。

由於前後講授方法有異，所以這個本子中前六講與七講以後的體例不完全一樣，因而我重校時又稍稍平衡了一下。這書稿是十二位同志的記錄，多少有些方音方言的遺跡，所以文風也不一律，這是一個有意思的差別。我有意保留了這些差別。

現在看來，這一段工作缺點還不少，而我自己的最大問題是年事太高，一個人赤手空拳，單槍匹馬，是不成的，不服老也得服老。看來此後要十分注意條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努力爭取『地利』與『人和』罷！

這次講授是在我的《楚辭通故》及《楚辭學論文集》成書之後，故許多論點與例證，都取於此兩書，大概一年之內這兩書都可以發行，可以互參，則此書又可作兩書的概括。不過《通故》分量太大，《論文》則是綜述性質的，對教學與一般科研，仍以《屈原賦校註》為便。這書在日本國及我國台灣省、香港地區都大量翻印，內地尚求之不可得，但相隔達五十年的書，有很多地方為我所不滿意，年來稍加重訂，與此冊關係較切近。這書大概也將修訂重印。

我一生治學太雜，我想楚辭之學應結束了，騰出精力，照顧到其他已得資料的研究，若再來一個『新探』『新註』之類，怕難免於狂怪了！

十二位同志，每講都為我錄音，並抄正交我，這種為學的熱情，是令人十分高興的，所以把他們的名字也都留在每講之後。這學期遼寧師院的曲宗瑜老師來杭大進修，又協助我工作，這稿子她從頭細校過，這是應當感謝她的，協助的朋友還多，茲不一一申謝了。

亮夫一九八〇年九月

於道古橋宿舍北窗下

目錄

序	一
第一講 怎樣研究楚辭	一
第二講 讀書與寫作	一八
第三講 楚辭的源流、系統	二九
第四講 研究楚辭的方法	三七
第五講 屈原事跡(上)	四七
屈原事跡(下)	五八
第六講 《離騷》析疑	六五
第七講 論《遠遊》及其他	七八
第八講 《九章》新論	九〇
第九講 《天問》概說	一〇二
第十講 《九歌》通說	一一三
第十一講 關於屈子的思想	一二二
第十二講 楚辭作品的藝術特色	一三五

第一講 怎樣研究楚辭

今天和大家初次見面，主要談談楚辭班的學習計劃。教育部委托我們辦這個班，我感到很高興、很榮幸，使我增加了不少朋友。

大家都是從事古典文學教學工作多年的中年教師，來自全國各地，而且多是來自重點大學（一）。我比大家年紀大點而已，我們的關係應當是朋友、同志。

我對楚辭也還有許多未弄懂的東西。因為研究楚辭需要各方面的知識，不單是社會科學的知識，自然科學的知識也需要。如楚辭中的『蘭』（二），究竟是蘭花還是蘭草？過去我不清楚，現在纔比較明白了。又如『機關』（三），究竟是甚麼東西？從出土文物看，纔知道這是弩機，近年來在湖北、湖南、雲南一帶出土的文物，其中就有弩機。

關於學習計劃，談幾點意見：

一是要綜合研究楚辭。綜合研究這路子是不錯的，而根本問題仍在於語言與歷史兩事（四）。過去搞楚辭的人，對語言不夠重視，尤其是音韻學，沒有真正掌握語音規律。有些人的研究成果，儘管有許多可取之處，但如果用音韻學來衡量，有些地方就會鬧笑話（五）。在古漢語方面，當今的研究，多未跳出馬建忠語法方面的範圍（六）和高本漢語音詞彙方面的範圍。不過高本漢的研究是有其特點的（七），在文字方面，則成就較少，我們得追索到甲骨金文，纔能窮源（八）。凡此種種我們應急起直追，要超過前人和外國人。

二是要從歷史方面進行研究。從歷史的角度去研究屈原的，過去的成績也很不少，我比較欣賞詹安

楚辭今繹講錄

二

泰寫的《屈原》，他在這方面的研究很細心，而且材料掌握與分析都表現一種客觀的負責的態度。工作剛剛開始，沒繼續搞下去，他就去世了，很可惜〔九〕。對楚國的歷史，我是很重視的。楚國有自己的史籍〔一〇〕，有自己的特點〔一一〕。如『庚寅』，是楚國的大吉日。所以研究楚辭，還要懂得民俗學〔一二〕。

三是研究楚辭還要瞭解各種社會科學。譬如，我本來想介紹摩爾根的《古代社會》給大家看，但這書難讀。故介紹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給大家讀〔一三〕。法國人毛根寫了本《史前人類學》，也可參考。總之，我們研究楚辭，也應當接觸全部社會科學的東西。以後我們還會隨時隨地用些例證來說明，請諸位看看我的《楚辭通故·自序》〔一四〕一文，可得較詳的瞭解。

林維純 整理

註釋

〔一〕 楚辭進修班同志，共十二人，都來自重點大學：吉林師大、遼寧大學、南開大學、西北師大、蘭州大學、蘭州師大、青海師院、武漢大學、上海師大、暨南大學、貴陽師院、雲南大學、昆明師院等古典文學骨干教師。年齡最大的六十二歲，最小的三十六歲，全部是講師級，有的現任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職。有的是學報負責編輯。從一九七九年九月入學，上了兩月課，因教者被小偷刺傷停課，同志們各返原校，到今年四月一日復課，大家又全部回杭。而且大多數在原校正在『工調』（調整工資、職稱、房子等）時候，不顧個人名利，斷然返杭，這種認真學習業務的精神是非常可貴的。

〔二〕 《楚辭》中的『蘭』字，約有八種含義：一指蘭花。二指用蘭花裝飾的禮神及芳潔的物器。三指種蘭之地。四用木蘭做成的宮室、舟車等器用，亦省稱蘭。五借喻楚的貴胄子弟。六由貴胄子弟而隱喻當時在位的有權勢之人。七

爲門前的兵器架閣，當爲『欄』的借字。八『蘭』『蕙』是二種芳草，不可合而爲一。蘭是一稗一花，蕙是一稗而有五、七朵花。

王逸註《楚辭》蘭花的『蘭』字，皆曰香草而未分品類。事實上《楚辭》之稱『蘭』有春蘭、秋蘭、石蘭、木蘭、澤蘭、幽蘭……等差別，又多與蕙、芷、椒等芳草連文，其中如『纫秋蘭以爲佩』之『蘭』，顏師古云：『蘭即今澤蘭』。《本草》註云：『蘭草、澤蘭二物同名，蘭草一名水香』。洪補云：『澤蘭如薄荷，微香，荆湘嶺南人家多種之，此與蘭草大抵相類。但蘭草生水傍，葉光潤，尖長，有歧陰，小紫花，紅白色而香，五六月盛開，而澤蘭生水澤中及下濕地，苗高二三尺，葉尖微有毛，不光潤，方莖紫節，七月八月開花，帶紫白色，此爲異耳。』

總之，《楚辭》中的蘭字的實義及品種當據不同用處定之。詳參教者《楚辭通故》第三輯博物部蘭字條。

〔三〕

機關即機臂。《楚辭通故》機臂條云：『機即幾的後起字，本爲紡織之器，所以主發者也。』引申爲弋射之弩機。機臂作機關，最早見《墨子》、《莊子》。關或釋爲罔，或訓爲法。

機關即機臂。指弓弩，有長臂，而且以機軸發射，疑爲楚人所發明的兵器。機臂爲弩身，亦即弩臂。據長沙埽把塘一百三十八號墓出土戰國弩機可爲說明（參《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六期）。木臂前後用兩段堅木門合而成，長五十一點八厘米，厚約三點四至四點五厘米，木臂上有放矢凹槽，臂上側中部有凹槽，便於手握，機件爲銅製，有鈎指（牙）兩個，用以鈎絃。此當爲中土以動力增加效率之最早兵器。《通故》機關條見第三輯文物部。

〔四〕

關於綜合研究《楚辭》當以語言、歷史兩事爲重點，請參閱印發的講義《楚辭通故敘錄》及《楚辭通故撰寫經過及其得失》兩文（前一文見杭大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第二篇見《文獻》雜誌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五〕

江有誥的《楚辭韻讀》，王了一的《楚辭韻讀》，教者的《楚辭韻書》三書各有特點，要綜合而後見功。但這祇是古韻

問題，而自漢以來所傳的『楚聲』到底是怎樣，我們已拿不出甚麼確實的憑據，教者在《智騫楚辭音跋》中有關於論騫公《楚辭音》的一段文章：

『騫公《楚辭音》殘卷，存八十四行，二百八十一條目。其註音釋義諸端，不論其形態或內容，皆魏、晉、六朝以來羣經音釋及佛典之衆經音義之舊觀，讀之頗似陸德明《經典釋文》及玄應《一切經音義》。每目必有音……』

《楚辭音》殘存二百八十一則，其不言音者不過百分之二三，故音註達二百七十六則之多。皆僅註音切，而不涉形體義訓。

反——音切最多者稱反。如：「藥，時昇反。」「鸞，烏計反。」或不加「反」字。如：「卒，麀忽。」「敢，丁昆。」等均省「反」字，非必手民所爲，魏、晉以來音義書恆有之例也。

直音——如：「縣，音玄。」「圃，音布。」「徧，遍。」如字——「上，如字。」「宅，如字。」

依文讀——上下二字依文讀。
協韻——「屬，協韻。」「下，協韻，作戶音。」

按如字與依文讀二例，以義而定異讀。所謂異讀者，略不過聲調之異，所以別同字異義之讀也。正齒與齒頭、舌上與舌頭及牙音之「了化」與否，此古今音異，亦漢師舊法。且就其異讀者之，亦皆見於《詩》、《鄭》、《箋》、《書》、《傳》、《傳》，而無所出入。

其註音之法，一本漢儒舊例，無所更革或新增。最重要者，此二百餘反語及其直音，余一一照以漢儒舊

音，皆無掉格。又以魏、晉以來字書、韻書，如李季節、夏侯詠、陽、呂、杜諸家及《經典釋文》所載，鄭玄、服虔、

《說文》：『兮，語所稽也。』今字爲《詩》、《騷》中句法之重要特徵，而《騷》中用法，尤爲廣泛複雜。就形式言，大體用於一句之末，而以上句爲最多。其用於句中者，皆在名詞、動詞之後，以表驚呼義；就字義言，則大多數在句末者，僅爲一種助聲之語氣詞，即今語體中句尾帶感嘆作用之『啊』、『呀』等字，此支歌古今之變也。（《橘頌》略異）其用遍及《騷》、《章》、《遠遊》、《招魂》、《卜居》、《漁父》、《九辯》、《惜誓》、《招隱士》、《七諫》、《哀時命》、《九嘆》等篇，至於《九歌》、《九懷》、《九思》諸篇中，變化殊大，略起語助字『乎』、『于』、『其』、『夫』、『與』、『之』、『而』、『以』等虛詞之作用，當視其上下文義而定也。其用爲『於』字者如《湘君》、《王逸》以『於』釋『兮』也；《東君》、《九思》則習以單音節動詞爲冠，繼之以雙音節名詞，而『兮』後承以雙音節名詞。又如《湘夫人》、《湘君》、《九懷》則繼雙音節名詞（亦有單音節者）、單音節動詞後用『兮』字。

『兮』字義與『夫』字義同者，如《離騷》：『遭吾道夫昆侖』、《湘君》有『遭我道兮洞庭』之句可證。其作『之』字義

〔六〕

關於楚辭語法問題的研究，還是近人比過去的人強得多，譬如徐永孝先生的《楚辭語法初探》、湯炳正的《楚辭釋例》（陸續刊載在四川師院學報上）及杭大研究生薛恭穆的《楚辭語法研究》（有油印本，他現在正在分類改寫成單篇，送《中國語文》刊載）均將先後發表，教者的《九歌中今字用法》一文發表於一九八〇年昆明師院學報，摘要如下：

《說文》『兮，語所稽也』。今字爲《詩》、《騷》中句法之重要特徵，而《騷》中用法，尤爲廣泛複雜。就形式言，大體用於一句之末，而以上句爲最多。其用於句中者，皆在名詞、動詞之後，以表驚呼義；就字義言，則大多數在句末者，僅爲一種助聲之語氣詞，即今語體中句尾帶感嘆作用之『啊』、『呀』等字，此支歌古今之變也。（《橘頌》略異）其用遍及《騷》、《章》、《遠遊》、《招魂》、《卜居》、《漁父》、《九辯》、《惜誓》、《招隱士》、《七諫》、《哀時命》、《九嘆》等篇，至於《九歌》、《九懷》、《九思》諸篇中，變化殊大，略起語助字『乎』、『于』、『其』、『夫』、『與』、『之』、『而』、『以』等虛詞之作用，當視其上下文義而定也。其用爲『於』字者如《湘君》、《王逸》以『於』釋『兮』也；《東君》、《九思》則習以單音節動詞爲冠，繼之以雙音節名詞，而『兮』後承以雙音節名詞。又如《湘夫人》、《湘君》、《九懷》則繼雙音節名詞（亦有單音節者）、單音節動詞後用『兮』字。

『兮』字義與『夫』字義同者，如《離騷》：『遭吾道夫昆侖』、《湘君》有『遭我道兮洞庭』之句可證。其作『之』字義

者如《離騷》《遠遊》之「載雲旗之委蛇」，《東君》作「載雲旗兮委蛇」。同「以」字例者，如《離騷》「集芙蓉以爲裳」，《九懷》作「援芙蓉兮爲裳」。同「而」字例者，如《離騷》「結幽蘭而延佇」，《大司命》有「結桂枝兮延佇」，句法同，義亦同。同「與」字例者如《東皇太一》「奠桂酒兮椒漿」，與《離騷》之「扈江離與闢芷兮」句法相同。此等今字皆在所代各虛詞所在地位，《九歌》《九思》全部如此，其它各篇亦莫不或多或少存在此類用法。

今字作爲呼喚驚唱之用者，爲《招魂》中之一特例，如「魂兮歸來」共十一句，每句下皆用反詰之詞或「不可」一詞以招之，故今字有召喚之用，此與《大招》之「魂乎歸來」同一句法，則「兮」「乎」兩字，義皆同也。其字絕多數置於句中，亦偶有置於句尾者，形式雖與語氣詞同，而作用則乃爲呼喚驚唱也。

又《涉江》、《文選》乎作兮。

《九懷》、《九思》中有一種句式，上下兩句，皆五字句，第三字皆用今字，第四五兩字絕大多數皆用迭詞，少數用聯綿字。《九懷》則下句末兩字，有作動詞性詞組者，如「季春兮陽陽，列草兮成行」，此式在屈賦中，惟《九歌》兩見，「石瀨兮淺淺，飛龍兮翩翩」，此等句法，在漢賦中對仗皆極工整，平仄雖有不協，而確有成對之作用。此固中國文藝形式發展方式之一好例也。

〔七〕高本漢對中國語音詞彙的研究頗有些啟發性的東西，不可忽視，尤其是並列了許多材料，然後得出結論，往往有驚人的發現。如《左傳真偽考》（有陸侃如君的譯文）、《中國語詞類》（有張世祿譯本）兩書都由商務印書館發行，他的結論對我們很有用，他的方法對我們的研究很有啟發性。

〔八〕把甲骨金文文字材料用到《楚辭》中是近世才有的，如王國維先生定《天問》中的王亥王季幾人爲殷先公，使《天問》這一段話復活了。見《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二文（其實在劉夢鵬的《屈子章句》中已認

出這些先公先王的名號，不過劉的書不大爲人注意。教者在《屈原賦校註》中常常使用甲骨文材料來解說文句詞語，在《楚辭通故》中例子更多。

〔九〕 他沒有甚麼驚人的奇論，都很平實，『無徵不信』的態度很好，是一位結結實實的學人。

關於《楚辭》所述歷史，王逸、洪興祖都很重視，但王逸這一派受儒家影響較深，往往用探詞底的方法附會屈子思想的實質，作品表現的義蘊，譬如《九歌》章句所失最大。洪興祖《楚辭補註》能引用非儒家的載籍探文中的隱微，是其所長（這是郭璞這一派的方法，詳後）。其他如周拱辰的《草木史》，能吸取許多古史中有關草木的習俗，是難能可貴的，蔣驥《山帶閣楚辭》確是一部有用的書，徵引、辯證都很有分量，戴震的書引用典章制度多有可採。

〔一〇〕 楚國有自己的歷史，教者的一篇《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已發於《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上。本文以屈、宋文中所載古史爲主，以較齊、魯、三晉之所傳，分別異同。大致觀點如下：

周與楚同爲夏後，然周沿黃河東去，與殷族交於伊、雒之間，楚沿漢水而東南行，至江介之間，與三苗文化相切碰，大本雖一源，而支派各自揚鑣。故楚文化不僅有別於殷商，亦與齊、魯、三晉之傳不同。

一、楚國有自己的古史籍，叫《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及《檇杻》。《三墳》等當與《禹貢》、《洪範》有關。三墳即分土地素質之三等九則，土質不過三，故曰三墳。九丘即九州。《五典》、《八索》本之《洪範》。典即《洪範》協用五紀，用來『歷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即所謂天事。八索即『念用庶徵』之雨、暘、燠、寒、風、時、休、咎。二者都是治民之本，所謂天時地利之道，本之夏政。《檇杻》即《孟子·離婁》之《檇杻》，亦即《韓非子·內儲說》之《桃左春秋》。左系杻之形誤，桃與檇同音而訛。杻、杻音義近，後人多見檇杻，少見檇杻，故又誤作檇杻。檇、杻均爲斷木，以之爲名，蓋狀史如斷爛朝報，爲惡札。又此一史籍韓非子尚見之，則楚之史

籍在戰國固有可徵。

二、屈原的作品保存夏史最詳細，也可以看作楚國的古史籍。其所傳三代史實中，殷周二代與儒書所傳略近，夏代史實，則大有溢出儒書者。於夏初尤甚。鯀、禹、啟、益、太康、少康，乃至羿、澆、寒浞，多周史所不載，或評罵不相中。甚至殷之先公先王，在夏後之世者，亦復所在多有，足以補《史記·殷本紀》。

三、史實記載的具體異同如下：

(一)『三皇五帝說之出入。屈、宋無『三皇』之說，北儒之五帝，楚人除堯、舜外，皆作天神，非人王。『三皇』之說不外兩端，一通言指天、地、人。人處於天、地之間，初民遂產生天、地、人爲『三大』的思想（皇即大）。二則指人王。北土重實用、南土存原則，故屈、宋不言三皇爲人王，而未嘗不言天、地、人之相攝受，此異中存同。

(二)夏殷史實之出入。儒家以鯀爲四兇之一，治水無功被殛於羽山，而《離騷》說他『婞直』，《天問》又稱『咸播秬黍』、『蓍雉是營』，可見治水非無功勞，又言三年不施刑，非即殛殺，蓋多寬恕之詞，不作元惡大憝。儒者以禹爲大聖，而《天問》說他娶塗山爲快一朝之飽。《天問》論啟、益爭帝，啟殺益得位，《孟子》則謂益避啟於箕山，而人民歸啟不歸益。屈原又記啟屠母之非，淫昏於樂之行，至夷羿、射河伯，妻雒嬪，射封豕，浞娶純狐，澆求丘嫂，少康逐犬，女歧縫裳，顛易逢殆，覆舟斟鄩等，夏家初期數世之亂，爲儒家所不詳者，皆見於《天問》。其事或見於《竹書》，或見於《山海經》，則三晉所傳，略得與南楚相仿了。

《天問》記殷代王亥、王季、恆、昏微諸世事實，而北土則削而不載。

屈原作品記成湯事也至詳細，大體合於儒言。伊尹、傳說事與《尚書》沒有差別。湯以後殷事所論極少，其『玄鳥生商』與《詩·玄鳥》同。

(三) 屈宋之作對周家史多簡略難明。周人所艷稱者，多略而不言。又寫呂望鷹揚威武明達，在姬旦之上。說武王伐紂『何所急切』，與儒家稱頌武王者大異。言周公『倒擊紂躬，叔旦不嘉』，至使周命咨嗟，與儒書稱周公大聖者不同。對於紂的亡則說『反成乃亡，其罪依何？』敘武王伐紂幾乎無一可稱贊。春秋一代之事，如齊、晉、秦、徐偃、管仲、介之、百里、申生、子胥、包胥，皆與北土所傳無大差別。唯有齊桓、晉獻、秦穆公，而不言五霸。

(四) 其社會制度與齊、魯、三晉不同，遷國之習屢見，採用少子繼世之制，楚官制也與北土不同，有世官，但無世室。

(五) 對於天、地、宇宙的認識與齊、魯、三晉也不同。

(六) 某些道德概念不同。屈子最重言義，其他道德條目，以『耿介』為最高，偶亦曰仁、曰孝，而決不言禮、言信。五常中，不言慈、友、恭等，其無五常意識至明。屈子又重言『忠貞』這一概念，而周人引一孝字，與忠對立。儒言明德，屈原稱最高之道德為『耿介』，為純粹，亦明德之一端也，其名雖異，而實則類，此亦同中存異之一端矣。

(七) 《詩》三百篇無楚風，這是語言差異的事實。楚人的詩與周家詩樂的風格迥異。

(八) 楚有陰陽之說，但無五行之義。

(九) 楚有甲子宜忌之習與宗教迷信。

(十) 楚人自認來自西方，西方乃其發祥之地。楚人不言五行，故僅有四方與四方神，而不以中央為一方，也不言中央之帝。

(十一) 《詩》三百篇較少涉及宗教性事物，而屈賦二十五篇，幾無不上交天神。

(十二) 楚無河圖洛書之說。

(十三) 楚無黃老之說。

(十四) 楚有飛昇成仙之說。

(十五) 楚有治氣養心之術。

(十六) 楚已存在天堂地獄之設想。

(十七) 齊、魯、三晉之儒，其思想皆以現實為歸，南楚達人則以世事為禍患，具有之出世思想。

總而言之，楚社會結構與齊、魯、三晉不同。北土以宗法之家族為社會結構之基，楚之社會結構，保存氏族社會之形態。表現在：

(一) 楚姓及其君名號保留圖騰遺義。

(二) 楚階級制（等級制）不嚴。

(三) 楚不分封。

(四) 楚有世官。

(五) 楚家族之制極疏。

(六) 楚所傳神與人之形象差別不大，與北土之神之怪誕不同。此亦氏族社會之遺徵。

〔一二〕

楚史的特點，除上引一篇外，教者還有《楚文化與文明點滴鉤沉》一文。簡介如下：

中土史前文化遺跡大體相似，為同源之變。夏、殷兩民族文化之融合成為我國整個民族文化的大本大

根。春秋中期，楚人突起南疆，變更蠻夷，盡滅江介之間周同姓之國，日益強大，其文化既承襲故制，又以時以地而有所創新。

（甲）稱號說：

楚在殷周之際稱『虎方』、『南夷』、『南淮夷』、『熊盈』、『荆蠻』、『荆楚』。

（乙）辨楚之始封：

史稱成王封熊繹以子男之田，姓芈，居丹陽。據吳承志《橫陽札記》卷十考證，楚之始封，當爲熊麗，早於繹。

二

（甲）楚民之頌神：

楚俗好鬼而機祥。其神與北土大有異。就《九歌》而言，其神：

（一）不是胼手胝足之農神，而爲飛揚縹緲之火神。

（二）河神不是治水之工程師，而是南浦美人。

（三）山神不是奇獸怪人，而是『含睇宜笑』之美女。

（四）無人面虎爪遍身白毛之蓐收，而有荷衣蕙帶之司命。

（五）不用牛羊犬豕羶腥爲祭，而用蕙肴蘭藉桂酒椒漿之芳物。

（六）祭祀不用蒼髯皓首之祝史，而用彩衣姣服之巫女。